

# 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发布涉未成年人案件典型案例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近日,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印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以此引

导各级检察机关、妇联组织、关工委充分认识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重要意义,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推动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高质量

发展。据介绍,此次发布的五起典型案例有聚焦引导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源头预防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如朱某某、徐某某虐

待案;有聚焦构建规范化工作机制,有力解决未成年人失管问题案件,如陈某盗窃罪;有聚焦提高家庭教育指导针对性,推动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矫治案件,如李某涉嫌抢夺罪被不起诉案;有聚焦督促监护与家庭教育指导有机结合,促进落实家庭保护责任案件,如陈某甲涉嫌盗窃被不起诉案;有聚焦整合优质资源,推动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发展案件,如未成年人张某某被性侵案。

成长效、稳定的制度和做法;探索行之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和方法,及时总结经验,推动理论研究;充分发挥资源优势 and 人才优势,大力培养专家人才、服务队伍,夯实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基础。

“家庭监护缺失或教育不当,是产生‘问题孩子’的一大原因。”最高检第九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是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具体举措,也是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新需求的现实需要,更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提出的明确要求。检察机关将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据人民网)

## 福建漳州:畅通未成年人求助渠道,小“信箱”起大作用

今年4月,福建漳州一起乡镇中学教师性侵女学生的案件判决,该名教师被判处有期徒刑。这起案子能成功立案,还要从一个“信箱”说起。

2020年,漳州市检察院、团漳州市委、漳州市教育局联合推出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青春护航信箱”机制。线下在漳州市各学校设置实体信箱,由专人负责管理。线上通过微信小程序、电子邮箱、热线电话等方式,接收当地举报求助信息。

漳州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沈肇瑾说,这名女生的家长得知孩子被老师性侵后,通过线上的青春护航信箱留言,检察院第一时间立案监督。立案后,考虑到孩子未来的学习和隐私,检察院联合漳州市教育局、团漳州市委,为其办理转学,开启新的学习生活。

沈肇瑾指出,不少家长都存在一个思维误区:他们只有发现孩子存在明显伤痕的情况,才会去报警。通过在学校开设青春护航信箱,等于给家长和未成年人开通了一条便捷渠道,随时有需求,随时可投递,有助于将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网络织密织广。

为使信箱真正发挥效用,三家单位一起制定了《校园“青春护航信箱”合作备忘录》。其中规定,实体信箱选点要兼顾便利性和私密性,方便学生上下学或课间活动投递,且不会

因为投递动作引发关注。信箱高度要根据在校未成年人身高的实际情况建设,并要求在信箱外标识求助热线和举报邮箱的二维码。

《备忘录》还规定,信箱负责专员对投递信件要当日拆开,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处理。负责专员如果怠于履行职责或有意隐匿线索,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单位或主管人员阻止工作人员报告的,予以从重处罚。

团漳州市委宣传权益部部长陈乐佳表示,希望永远不会收到有关未成年人权益受损的求助或举报,但从现实角度来看,这个信箱的确有存在的价值。自设立一年多以来,全市各级青春护航信箱共计收到约21起求助,涉及未成年人被侵害、校园欺凌、心理咨询等方面内容。

今年暑期,设立在漳州市团属社工机构鲁冰花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青春护航信箱,接到了一起有关多名未成年人被培训机构老师猥亵的举报。据该中心副主任丁茹兰回忆,当时举报人不愿透露自己的身份信息,也不愿直接和司法机关接触,只通过设置在社工服务中心的青春护航信箱提供线索和证据。这正体现出共青团的“柔性”工作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能助力

司法机关的“刚性”工作。经各方紧密配合,这名培训机构老师很快被绳之以法。

日前,最高检和团中央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的通知》,明确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在全国80个地区共同开展为期一年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工作,漳州成为试点地区。早在2019年,漳州就成为了团中央、最高检首批开展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试点地区。

此外,为抓实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漳州市检察院、团漳州市委等多个部门,共同打造了青少年事务社工、政法系统退休干部、春蕾安全员三支队伍,为未成年人提供思想引导、陪伴支持、心理疏导、困难帮扶等服务;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团属社工机构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调适、偏差行为矫正等服务;组织百名青少年心理健康公益导师进百所乡村中小学开展心理辅导咨询。

团漳州市委还建立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青年经常性联系机制,为青少年利益诉求表达搭建平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漳州市的全国人大代表就探索创新校园“青春护航信箱”机制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向教育部提出了建议。(据中国青年网)

### 附: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

- 一、朱某某、徐某某虐待案——引导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源头预防家庭暴力犯罪
- 二、陈某盗窃罪——构建规范化工作机制,有力解决未成年人失管问题
- 三、李某涉嫌抢夺罪被不起诉案——提高家庭教育指

- 导针对性,推动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矫治
- 四、陈某甲涉嫌盗窃被不起诉案——督促监护与家庭教育指导有机结合,促进落实家庭保护责任
- 五、未成年人张某某被性侵案——整合优质资源,推动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发展

## 陕西:“六位一体”构建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记者获悉,为进一步推动陕西省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政策法规落地见效,在全社会营造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根据民政部相关要求和陕西实际,即日起至2022年2月1日,陕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陕西省民政厅在全省范围开展“守护儿童托起希望”为主题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陕西省将通过《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知识宣传、公益短视频制作、微信朋友圈公益广告、地铁公交公益广告和专家座谈会等形式,充分发挥互联网媒体特点和优势,发动网站PC端、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网络直播、户外广告、地铁列车等平台载体,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地进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工作。

今年6月1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已正式实施,其中对未成年人构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

护“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破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难点问题。此外,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正式并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处置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诉求。

据悉,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今年5月2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成立了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规则》《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4份文件,从制度机制层面对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运行规则,成员单位职责任务,未成年人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全面有效开展提供了制度支撑和基本遵循。

目前,陕西全省共有儿童福利机构18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23家,儿童之家1950个,儿童督导员1416名,儿童主任20149名,实现了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全覆盖。(据新华网)



2020年9月27日,漳州市检察院、团漳州市委、市教育局共同签订《关于共建校园“青春护航信箱”合作备忘录》